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池郁眉

電話：03-3374628#16

傳真：03-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00595A00_ATTCH3.pdf、0000595A00_ATTCH4.pdf、
0000595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，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
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，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
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上開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
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為應辦理旨揭公職
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
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
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
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
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
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
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
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

民政課 111/05/25 15:21



361110016194 有附件

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敦品中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各組室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